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6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6619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協助教育部辦理115-116年「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推廣計畫」更新A3數位素養講師名單（1150615版）1份，請確依名單辦理研習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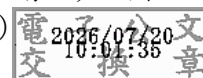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年7月13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50029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部分講師證書已屆期，針對未申請展延或證書已失效者，及部分講師有服務學校異動或聯繫資料更新情形，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綜合更新後之名單，含新增人員，共計243位A3數位素養講師。
- 三、旨案講師名單已同步公告於教育部因材網及AI人才方舟計畫網站（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index.php>），以利各單位辦理研習時參考使用。
- 四、另「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」已於教育部edu磨課師+（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）開設非同步課程，教師可至平臺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者核予該門課

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本署軟硬體採購暨資訊網路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